

抚顺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需要法制审核的情形	依据	提请部门	应提交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撤销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1. 许可承办部门对撤销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 2. 许可承办部门及分管领导意见；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1.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事实依据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2. 撤销行政许可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 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4.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1. 书面异议材料； 2. 许可承办部门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及决定依据； 3. 许可承办部门及分管领导意见；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1. 程序是否合法； 2. 争议事项和问题的事实情况； 3.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撤销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机关党总支办公室（人事科）	1. 许可承办部门对撤销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 2. 许可承办部门及分管领导意见；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1.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事实依据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2. 撤销行政许可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 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4.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1. 书面异议材料； 2. 许可承办部门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及决定依据； 3. 许可承办部门及分管领导意见；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1. 程序是否合法； 2. 争议事项和问题的事实情况； 3.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予以撤销、予以取缔、撤销招生资格、撤销颁发证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通过，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学前教育科、义务教育科、高中教育和民族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p>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 3.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6.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8.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9.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0.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学前教育科、义务教育科、高中教育和民族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4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p>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5.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6.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8.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9.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0.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四十二条：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三条：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p> <p>第四十四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五条：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学前教 育科	<p>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 3.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6.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8.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9.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0.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6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撤销教师资格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机关党总支办公室（人事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 3.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6.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8.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9.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